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

(2022 年 10 月新發布)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2022年10月新發布）

項目	發布時間	名稱
1	2022年10月	出租人對租賃給付之免除(IFRS9&IFRS16)
2	2022年10月	多幣別之保險合約群組(IFRS17&IAS21)
3	2022年10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取得時認股證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出租人對租賃給付之免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出租人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適用於特定租金減讓之會計處理。該租金減讓係指租賃合約之唯一變動係出租人對依合約可自承租人收取之租賃給付之免除。

事實型態

該詢問描述之租金減讓係於該租金減讓被授予之日經出租人及承租人同意。該租金減讓改變對出租人分類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租賃合約之原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依法免除承租人支付已明確辨認租賃給付之義務：

- a. 某些此等租賃給付係依合約可收取但未支付之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AG9 段敘明「出租人不將營業租賃視為金融工具，除非係目前可收取且承租人應付之給付」。因此，出租人已將此等金額認列為應收營業租賃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81 段，出租人亦已將該金額認列為收益。
- b. 某些此等租賃給付依合約尚未可收取。

對租賃合約並未作其他變動，出租人及承租人間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租金減讓之會計處理之協商。於租金減讓被授予之日前，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應收營業租賃款。

問題

外界詢問：

- a. 若出租人預期免除依合約可自承租人收取之給付，於租金減讓被授予前，其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應收營業租賃款；及
- b. 出租人對租金減讓之會計處理究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除列之規定，抑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租賃修改之規定。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應收營業租賃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2.1 段(b)(i)敘明「出租人認列之應收營業租賃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除列及減損之規定」。因此，出租人須自其認列該應收營業租賃款日起對該應收款之總帳面金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減損之規定，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適用之除列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信用損失定義為「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企業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亦即所有現金短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17 段敘明「企業應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

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b)貨幣時間價值；及(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因此，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出租人對應收營業租賃款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減損之規定。出租人藉由衡量任何信用損失反映「所有現金短收」，以估計應收營業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此等短收係下列兩者之差額：

- a. 出租人依據租賃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且已包含於應收營業租賃款總帳面金額中）；與
- b. 出租人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使用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所決定。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租金減讓被授予前，出租人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應收營業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7段所規定）。此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包括出租人考量其對免除已認列作為該應收款一部分之租賃給付之預期。

租金減讓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應收營業租賃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除列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1段(b)(i)敘明出租人認列之應收營業租賃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除列之規定。因此，對於授予租金減讓，出租人考量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3段中除列之規定。

於詢問所述之租金減讓中，出租人依法免除承租人支付已明確辨認租賃給付之義務，其中某些租賃給付，出租人已認列為應收營業租賃款。因此，對於出租人授予租金減讓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3段(a)中之規定已符合—亦即，其對來自應收營業租賃款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因其已同意依法免除承租人之義務，因而放棄其對該等已明確辨認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因此，於租金減讓被授予之日，出租人再衡量應收營業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備抵損失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及除列應收營業租賃款（以及相關預期信用備抵損失）。

對租賃下之未來租賃給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中租賃修改之規定

詢問所述之租金減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中租賃修改之定義。租金減讓係「非屬租賃原始合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之...租賃對價之變動...」。因此，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第87段，並自租金減讓被授予之日起將該修改後租賃按新租賃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第87段規定出租人將與原始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計之租賃給付，作為新租賃之租賃給付之一部分。委員會觀察到，承租人依合約可自承租人收取之租賃給付且出租人已認列為應收營業租賃款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除列及減損之規定）並非應計之租賃給付。因此，該等租賃給付及其免除均不作為新租賃之租賃給付之一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第87段）。

對修改後租賃按新租賃處理時，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81 段之規定，將租賃給付（包括與原始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計之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收益。

委員會作出結論，出租人藉由下列作法，對詢問所述之租金減讓，於該租金減讓被授予之日作會計處理：(a)對出租人已認列為應收營業租賃款之已免除租賃給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除列規定；且(b)對出租人尚未認列為應收營業租賃款之已免除租賃給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之租賃修改規定。

結論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出租人決定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應收營業租賃款，以及對詢問所述之租金減讓作會計處理。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之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多幣別之保險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個體如何對具有超過一種幣別之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

外界詢問：

- a.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辨認保險合約組合時，個體是否考量匯率風險；及
- b. 於衡量具有超過一種幣別之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多幣別之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如何結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辨認保險合約組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認列並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建立保險合約群組之第一步係辨認保險合約組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4 段敘明「一組合包含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外界詢問，個體於評估保險合約是否「有類似風險」時，匯率風險是否係其所考量之風險之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定義財務風險及保險風險（非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被定義為包括「匯率...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僅考量或反映特定類型之風險（例如，僅非財務風險）時，其明確指出應考量或反映哪些風險。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4 段提及「類似風險」時未明定任何特定風險類型，個體於辨認保險合約組合時須考量所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惟「類似風險」並不意謂「完全相同之風險」。因此，個體可辨認出包含具有不同匯率風險合約之合約組合。委員會觀察到，個體考量何種風險為「類似風險」時將取決於該個體保險合約中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衡量多幣別之保險合約群組

個體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0 段敘明，「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於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應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8 段將貨幣性項目定義為「持有之貨幣單位，及收付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數量之貨幣單位之資產或負債。」且第 20 段將外幣交易描述為「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

外幣交割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21 至 24 段個體須：

- a. 就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以功能性貨幣認列之；
- b. 結合其他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以決定貨幣性項目之帳面金額；及
- c.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中之規定皆提及以單一貨幣計價或要求以單一貨幣交割之交易或項目。就其超過一種幣別之現金流量之交易或項目如何判定其計價貨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包含明確規定。

因此，委員會觀察到，於衡量多幣別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

- a. 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所有衡量規定適用於保險合約群組，包括第 30 段之規定將該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該群組之帳面金額（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以（各）收盤匯率換算為個體之功能性貨幣。
- c. 運用其判斷，訂定與適用判定原始認列時該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之計價貨幣或各貨幣（計價貨幣）之會計政策。個體可判定該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係以該群組現金流量之某單一貨幣或多種貨幣計價。

個體就計價貨幣訂定可提供攸關及可靠資訊（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 10 段所述）之會計政策，且對於類似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一致地適用該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3 段）。該會計政策係基於個體之特定狀況及該群組中合約之條款訂定。個體不得逕推定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係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此推定實際上未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0 段之規定將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單一貨幣計價與多幣別計價

個體計價貨幣之會計政策決定哪些匯率變動之影響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處理之財務風險變動，以及此等影響中哪些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處理之兌換差額。

單一貨幣計價將：

- a. 現金流量之貨幣與該合約群組之貨幣間之匯率變動作為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處理之財務風險變動；及
- b. 該合約群組之貨幣與功能性貨幣間之匯率變動作為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處理之兌換差額。

多幣別計價將所有匯率變動作為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處理之兌換差額。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保險合約群組具有單一合約服務邊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附錄 A 將合約服務邊際定義為代表「未賺得利潤，個體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據此，於多幣別計價下，個體會：

- a. 將合約服務邊際作為單一金額評估保險合約群組是否係屬虧損性。
- b. 藉由認列損失以避免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為負（於必要時）。
- c. 藉由適用決定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保障單位之單一方法於以多幣別計價之各金額，以決定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此將導致個體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每一合約服務邊際貨幣金額平均分攤至每一保障單位。

結論

基於其分析，委員會曾考量是否於工作計畫中新增如何處理保險合約之外幣層面之準則制定計畫。委員會觀察到，其尚未取得證據顯示該計畫範圍足夠限縮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或委員會能以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此計畫。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一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取得時認股證之會計處理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一個體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之取得。外界詢問該個體於取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時，如何對認股證作會計處理。

於該事實型態中，委員會討論：

- a. 該個體取得於初次上市櫃（IPO）已籌得現金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取得對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控制。該個體取得之目的係獲取現金以及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某證券交易所之掛牌。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業務之定義，且於取得時並無現金以外之資產。
- b. 於取得前，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普通股係由其創辦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所持有。該等普通股被判定為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所定義之權益工具。除普通股外，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亦對其創辦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發行認股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
 - i. 創辦人認股證係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成立時所發行，作為創辦人提供勞務之對價。
 - ii. 公眾認股證係於初次上市櫃時，與普通股一同發行予公眾投資者。
- c. 該個體發行新普通股及新認股證予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以換取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普通股以及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之依法註銷。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成為該個體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且該個體取代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作為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個體。
- d. 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並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員工，於取得後亦將不會提供勞務予個體。
- e. 個體為取得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所發行工具之公允價值超過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取得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為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第 2 段(b)敘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不適用於「對不構成業務之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取得」。在此情況下，該段規定取得者「辨認並認列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於所討論之事實型態中，對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取得係對不構成業務之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取得。因此，該個體辨認並認列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

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為何？

於所討論之事實型態中，該個體取得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所持有之現金。該個體亦考量其是否承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且若該等認股證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其是否因此承擔此項負債。

個體於評估其是否承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時，考量該交易之特定事實及情況，包括與該取得相關之所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例如，該個體考量該交易之法律結構、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個體所發行之新認股證之條款及條件。

該個體可能作出下列結論，事實及情況顯示：

- a. 其承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個體發行普通股以取得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且承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該個體隨即發行新認股證取代其已承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
- b. 其未承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該個體發行普通股及新認股證以取得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且未承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

當個體作出其承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之結論時，適用之額外考量

該個體對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所承擔之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如何作會計處理？

於所討論之事實型態中，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並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員工，於取得後亦將不會提供勞務予個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完全以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業主之身分持有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因此，該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以判定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究係金融負債抑或權益工具。

該個體對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之取代如何作會計處理？

該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以新認股證取代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之情況作會計處理。

惟因該個體議定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之取代為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取得之一部分，其判定對所發行之任何新認股證是否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作會計處理。並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適用於此決定。因此，該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10至11段以訂定並適用可提供攸關及可靠資訊之會計政

策。

該個體是否亦取得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勞務？

於所討論之事實型態中，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之掛牌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因為其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第 12 段所述之「可辨認」。據此，該於證券交易所之掛牌並非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儘管如此，委員會觀察到：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第 2 段敘明「企業應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無論企業能否明確辨認其所收取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勞務...在缺乏可明確辨認之商品或勞務時，其他情況可能顯示業已（或將）取得商品或勞務，此時，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第 13A 段敘明「...企業所收取之可辨認對價（如有時）若低於所給與權益工具或所發生負債之公允價值，此種情況通常顯示企業已收取（或將收取）其他對價（即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企業應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衡量所收取之可辨認商品或勞務。企業應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或將收取）之可辨認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衡量所收取（或將收取）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

該個體為取得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所發行工具之公允價值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第 2 及 13A 段：

- a. 其以所發行權益工具收取於某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勞務，作為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一部分；並
- b. 以為取得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而發行之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衡量所收取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勞務。

所發行之工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為何？

取決於該交易之特定事實及情況，該個體發行普通股（或普通股及新認股證）以換取現金及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勞務，並承擔與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相關之任何負債。委員會觀察到：

- a.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此等例外情況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 段）。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適用於「企業取得或收取商品或勞務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前述商品包括存貨、消耗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第 5 段）。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該個體：

- a. 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適用於為取得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勞務所發行之工具之會計處理；及
- b. 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適用於為取得現金並承擔與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相關之任何負債所發行之工具（此等工具並非為取得商品或勞務而發行且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範圍）之會計處理。

若個體作出之結論為其未承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時，所適用之額外考量

哪些類型之工具係為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淨資產而發行，而哪些係為該勞務而發行？若個體作出結論：事實及情況顯示其並未承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作為該取得之一部分，則該個體發行普通股及新認股證二者，以取得現金及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勞務。於此情況下，該個體決定所發行之每一類型工具中，多少部分係用以取得(i)現金，以及多少部分係用以取得(ii)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勞務。並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適用於此決定。因此，該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 10 至 11 段以訂定並適用可提供攸關及可靠資訊之會計政策。

委員會觀察到：

- a. 一個體可以所發行工具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股票及新認股證分攤至所取得之現金以及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勞務（即與每一類型工具之公允價值占所有發行之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之比例相同）。例如，若所發行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之 80% 係由普通股組成，則該個體可作出結論：為取得現金所發行之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中 80% 亦係由普通股組成。
- b. 若其他分攤方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至 11 段之規定，個體可採用該等方法。然而，個體僅為避免新認股證被分類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金融負債，而採用導致將所有發行之新認股證分攤至所取得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勞務之會計政策，將不符合此等規定。

結論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個體判定，如何於委員會所討論之事實型態中對取得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認股證作會計處理。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